

(一) 定名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院系屬會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(二) 職權：本會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下所設之常務委員會，其職權為：

- (甲) 處理中大院系屬會的註冊、重新登記及解散等事宜。
- (乙) 對中大院系屬會之會章作經常性的檢討及建議修訂。
- (丙) 查閱院系屬會每半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- (丁) 監察、審核院系屬會募捐事宜，並可甄重實事項。
- (戊) 列席院系屬會之有關會議。
- (己) 接受及處理有關中大院系屬會的投訴事宜。

(三) 組織：本會設主席一人，並由委員四人或以上組成，由代表會每年第一次常會中選出。

(四) 任期：與代表會相同。

(五) 會議：本會主席在必要時有權召開會議；本會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以書面要求主席召開會議。

(六) 法定人數：本會任何會議，以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
(七) 其他：(甲) 本委員會為便利推行工作，得制定附則，提交代表會通過。

(乙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由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修改之。

(丙) 若本章程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所衝突，概以後者為準。

(丁) 本會章之最後解釋權為中大學生會代表會。

(八) 若各院/系/屬會未能按照本委員會章程辦事，則本委員會得酌情建議代表會對該團體作出適當之懲治，包括注銷其於學生會之註冊，褫奪其於校內之合法團體地位。